

附件 4

印刷 (231) 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原辅材料	油墨	《绿色印刷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CY/T130.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1.平版印刷油墨不含有机物质,单张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5%; 2.凸版印刷全部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低于标 准限值的50%; 3.数字印刷喷墨墨水水性、能量固化油墨符合GB38507限值的50%	1.平版印刷油墨不含有机物质,单张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10%; 2.凸版印刷全部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符合标准 要求; 3.数字印刷喷墨墨水水性、能量固化油墨符合GB38507限值要求	1.平版印刷不含有机物质; 2.凸版印刷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 3.数字印刷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	公司目前使用的平版印刷油墨为东洋油墨,不含有机物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1%的要求;热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5%的要求。	深绿	P1

1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橡皮布	《绿色印刷材料橡皮布》(CY/T228)	有害物含量符合CY/T228的橡皮布比例100%，且不使用橡皮布还原剂。	有害物含量符合CY/T228的橡皮布比例≥60%	使用有害物含量符合CY/T228的橡皮布	公司使用的橡皮布为特瑞堡牌橡皮布，有害物含量符合CY/T228的橡皮布比例100%，且不使用橡皮布还原剂。	P17	深绿
清洗剂	《清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	1.平版印刷符合GB38508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使用比例100%，人工补偿清洗中预浸无纺织布使用比例≥70%； 2.凸版印刷符合GB38508的水基清洗剂使用比例100%； 3.数字印刷符合GB38508的水基清洗剂使用比例100%	1.平版印刷符合GB38508的水基、低VOCs含量半水基、半水基清洗剂比例100%，人工补偿清洗中预浸无纺织布使用比例≥30%； 2.凸版印刷符合GB38508的半水基、水基清洗剂比例100%； 3.数字印刷符合GB38508的半水基、水基清洗剂比例100%	无强制要求	公司目前全部使用维格拉低VOCs含量半水基清洗剂，符合GB38508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使用比例为100%，人工补偿清洗中预浸无纺织布使用比例为90%以上；	P23	深绿
润版液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	即用状态润版液VOCs含量≤1%	即用状态润版液VOCs含量≤2%	即用状态的润版液VOCs含量≤3%	公司目前使用的润版液为水魔方牌，原液VOCs含量为97g/L，按照百分比折算为9.7%。按照即用状态3.5%原液+96.5%水混液计算，即用状态润版液VOCs含量为0.34%，符合≤1%的要求。	P29	深绿



	胶粘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	 <p>VOCs含量符合GB33372水基型本体型的要求</p>	<p>公司目前使用的热熔胶为汉高牌，VOCs含量为8g/kg，符合50g/kg的要求；动物胶为汉高牌，VOCs含量为23g/L，白胶为合裕牌，VOCs含量为3g/L，覆膜胶为宏峰行牌，VOCs含量低于2g/L，均符合50g/L的要求。</p>	深绿	P34
	光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41616)	VOCs含量≤3%	<p>公司目前使用的光油阿塔卡牌，VOCs含量为1.9%，符合3%的要求。</p>	深绿	P52
2	生产工艺及装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北京市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	<p>VOCs含量≤5%</p> <p>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III级基准值</p> <p>无强制要求</p>	<p>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国外进口设备，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II级基准值</p>	浅绿	P57

<sup>2</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3	污染 治理 技术	先进 污 治 理 技 术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 行技术指南》 (HJ1089) 《北京市重污 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 施制定 技术指南》	1. 采用 HJ1089 推荐的污染治理 技术; 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企业使用溶剂型原 辅材料时, 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 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 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 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处 理效率 ≥ 90%; 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企业采用平版印刷 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时,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 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处理 效率 ≥ 80%; 4. 书、报刊印刷 (C2311) 和 本册印刷 (C2312) 企业车间 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气采用吸 附-脱附-催化氧化技术或生物 法治理技术	1. 采用 HJ1089 推荐的污染治理 技术; 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企业使用溶剂型原 辅材料时, 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 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 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 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处 理效率 ≥ 85%; 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企业采用平版印刷 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时,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 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处理 效率 ≥ 80%; 4. 书、报刊印刷 (C2311) 和 本册印刷 (C2312) 企业车间 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气采用吸 附-脱附-催化氧化技术或生物 法治理技术	未采用单一光氧 或者单一等离 子 治理技术	1、公司采用了 HJ1089 推荐的植物油油墨替 代技术、无醇润版液替 代技术、自动橡皮布清 洗技术、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工 艺、冲版水循环过滤技 术、润版液过滤循环技 术、废显影液浓缩技 术、危险废物分类存储 处置、车间封闭降噪、集 折页机隔音房降噪、集 中供气+空压机单独隔离 降噪等技术。 2、公司属于书、报刊印 刷 (C2311), VOCs 治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治理工艺。	浅绿	P60																																													

3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4	污染排放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 <sup>4</sup>	<p>《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p>	 <p>自行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DB11/1201限值的50%，厂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1和GB37822要求；所有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sup>3</sup></p>	<p>自行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DB11/1201限值要求，厂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1和GB37822限值要求</p>	<p>自行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DB11/1201限值要求，厂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1和GB37822要求；至少50%的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sup>3</sup></p>	<p>1、公司自行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0.28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61mg/m<sup>3</sup>，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DB11/1201限值的50%，厂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均符合DB11/1201和GB37822要求。</p> <p>2、公司现有4台轮转印刷机，烘箱共用一根烟囱排放口，其中2台轮转印刷机为2002年购置，另外2台轮转印刷机分别为2008年、2012年购置，现在检测共用排口NOx排放浓度为41mg/m<sup>3</sup>，经咨询轮转印刷机 Contiweb 烘箱售后维保单位，2008年及2012年购置的两台轮转印刷机使用新一代二次燃烧技术替代原有技术，可以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sup>3</sup>的要求，故4台轮转机中有2台(50%)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sup>3</sup>。</p>	浅绿	P74
---	--------	----------------------	---	---	--	---	---	----	-----

<sup>4</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NOx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p>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p>		<p>1.满足 GB37822 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平版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印刷过程：凸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或者生产车间接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除在机清洗外，其他设备零件的清洗在专用清洗间进行，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者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满足 GB37822 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印刷过程：凸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或者生产车间接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除在机清洗外，其他设备零件的清洗在专用清洗间进行，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者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公司目前无组织排放满足以下要求： 1.满足 GB37822 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公司所有专色墨为外购，不需调墨； 3.供墨过程：使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至印刷机； 4.印刷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或者生产车间接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除在机清洗外，其他设备零件的清洗在专用清洗间进行，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者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8、公司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B 级企业，可免评此项目。</p>	浅绿	P99
--	--	---	---	--	---	--	----	-----

		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 《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出版物 ≤ 8.3kg/千色令	出版物 ≤ 66.0kg/千色令	无强制要求	2023 年 VOCs 产生量为 11003.702kg, 产品产量为 4568.387 千色令, 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为 2.409kg/千色令	深绿	P105
		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 《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纸质包装 ≤ 8.3kg/千色令 平版印刷万元产值 VOCs 产生量 ≤ 0.4kg/万元 凸版印刷万元产值 VOCs 产生量 ≤ 1.0kg/万元 数字印刷万元产值 VOCs 产生量 ≤ 0.4kg/万元	纸质包装 ≤ 66.0kg/千色令 平版印刷万元产值 VOCs 产生量 ≤ 1.0kg/万元 凸版印刷万元产值 VOCs 产生量 ≤ 10.0kg/万元 数字印刷万元产值 VOCs 产生量 ≤ 1.0kg/万元	无强制要求	2023 年 VOCs 产生量为 11003.702kg, 工业总产值为 40870.948 万元, 万元产值 VOCs 产生量为 0.269kg/万元	选择一项。	P106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出版物 ≤ 10m <sup>3</sup> /千色令	出版物 ≤ 27m <sup>3</sup> /千色令	无强制要求	2023 年公司全部取水量为 41800m <sup>3</sup> , 按照取水量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 则废水产生量为 33440m <sup>3</sup> , 产品产量为 4568.387 千色令,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为 7.32m <sup>3</sup> /千色令	深绿	P107
4	污染物排放管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纸质包装 ≤ 22m <sup>3</sup> /千色令 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 DB11/307 限值要求	纸质包装 ≤ 35m <sup>3</sup> /千色令	无强制要求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 DB11/307 限值要求	选择一项。	P108



5	监测水平 5.6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2.严格执行HJ1066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 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HJ1066确定; 4.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2.严格执行HJ1066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 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HJ1066确定; 4.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符合HJ1066要求	1、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2、公司严格执行HJ1066规定的自型检测管理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 3、公司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绩效分级B级企业。	浅绿 P154
---	-------------	-----------	---	---	---	---------------------------	--	------------

<sup>5</sup>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6</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5000吨(含)及以上]	实际碳排放量低于最终核配额	实际碳排放量等于最终核配额 (含碳交易、上年富余配额 抵消)	无强制要求	公司 2023 年温室气体排 放量为 8641 吨, 核定配 额为 9110 吨, 实际碳排 放量低于最终核定配 额。	深绿	P169
碳排放 信息披露		北京市 版报告单位[年 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含)及以上]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单 位	有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				选择一项。	
使用零 碳或者 低碳的 能源或 者技术		购买 CCER 用于企业碳 配额抵消及其他	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 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		无强制要求	公司自 2019 年度以来年 碳排放量一直低于碳配 额, 无需购买碳配额。 2024 年购买 CCER10 吨, 可用于碳配额抵消消 或者其他用途, 助力企 业实现碳中和。	深绿	P262
能源 管理 体系 <sup>10</sup>	8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 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 使用指南》 (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ISO50001)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 (GB/T23331、ISO50001) 第 三方认证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无强制要求	公司已通过能源管理体 系第三方认证,同时制定 内部能源管理制度。	深绿	P274

<sup>10</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9	节能减碳行动	绿色建筑 <sup>12</sup>	企业办公、厂房、仓储、体育馆等建筑设计、建设和购置费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或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活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1825)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 DB11/T825 三星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 D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公司近一年没有新竣工的建筑。	不参加	P337
		节能技改	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	近一年入选北京市市属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名单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入选北京市市属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名单	浅绿	P337	
10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达到 I 级水平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达到 III 级水平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公司 2022 年开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现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达到 II 级水平，并通过专家组评估验收及北京市发改委公示。	浅绿	P337
		环境信息披露 <sup>13</sup>	公开环境相关的信息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时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深绿	P550	

<sup>12</sup>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13</sup>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无强制要求	公司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P553
---------------	-----------------	----------------------------------	-------	------------------------------------	----	------

企业认定结果(加盖公章):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